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u>場地之使用管理</u>，以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u>為本府文化局，<u>管理機關</u>為本	名稱：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強化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一、本條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

<u>館。</u>			例」第二條規定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之管理機關。
<u>第三條</u>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館城市舞台、展覽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及本館指定之其他<u>區域</u>。	第二條 本辦法稱場地，包括本館城市舞台、展覽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及本館指定之其他場地。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u>第四條</u>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u>中華民國</u>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	明定適用申請資格。	一、條次遞改。 二、為免重覆規定，爰將本條第二款至第三款條文合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領有<u>工作許可證</u>件之外國人。 二 <u>機關、學校或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文化性活動資格者。</u>	件之外國人。 二 政府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文化性活動資格者。 三 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或文化機構。 四 機關團體等。		
<u>第五條</u>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u> 一 <u>使用目的不符推廣藝文活動之宗旨。</u>			本條係原條文第十一條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五條規定修正之，以期符合前揭範例規定之體例。

<u>二 有營業行為</u> <u>。但本辦法</u> <u>另有規定者</u> <u>，不在此限</u> <u>。</u> <u>三 使用火把、</u> <u>爆竹或其他</u> <u>危險物品之</u> <u>行為。</u> <u>四 活動內容對</u> <u>於他人健康</u> <u>或建築物安</u> <u>全有危害之</u> <u>虞。</u> <u>五 違反法令或</u> <u>公序良俗之</u> <u>行為。</u> <u>六 有第十四條</u> <u>規定一年內</u> <u>不受理其申</u>			
--	--	--	--

<u>請之情形。</u>			
<u>第六條</u> <u>本館場地</u> <u>之使用時間及收</u> <u>費基準如附表。</u>			本條係原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七條規定修正之，以期符合前揭範例規定之體例。
<u>第七條</u> <u>申請使用城市</u> <u>舞台、兒童劇場者</u> <u>，應於下列規定之</u> <u>時間內，提出申請</u> <u>：</u> 一 <u>每年度開放</u> <u>申請時間：每</u> <u>年一月份開</u> <u>放申請次年</u> <u>一月至六月</u>	<u>第四條</u> <u>申請租用城市</u> <u>舞台、兒童劇場單</u> <u>位依下列規定辦</u> <u>理申請事宜：</u> 一 <u>申請時間：</u> 1 <u>年度開放申</u> <u>請時間：每年</u> <u>一月份開放</u> <u>次年一月至</u> <u>六月檔期、七</u>	明定場地申請程序與需檢送之申請資料內容。	一、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送件方式及地點之規定，宜另訂於使用須知內，爰予以刪除。 三、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八

檔期、七月份開放<u>次年七月至十二月</u>檔期；如有<u>其他空檔</u>，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 二 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當年度空出之檔期，<u>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三個月前</u>提出申請。 <u>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館規定之文件，經本館核准，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u>	月份開放次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檔期；如開放申請後仍有空檔，本館將再公告開放申請。 2 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當年度空出之檔期，申請單位得提出申請，但以活動日三個月前提出為原則。 二 送件方式： 1 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明確規範申請時，應繳交之文件及相關費用。
--	--	--	---

<u>始得使用。但本館之上級機關繳納保證金後，得免費使用。</u> <u>前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	、地點，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件。 2 申請資料完整者由本館登錄送審，資料未齊者予以通知補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齊資料者則不予受理並退件。 三 送件地點： （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 （116）臺北		
---	---	--	--

<u>第八條</u> 本館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一 由本館召集學者專家組織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本館依評審結果決定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	市文山區景文街32號 四 送件內容：場地使用申請表暨企劃書等相關文件資料。 <u>第五條</u> 本館受理申請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一 由本館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本館依評審結果決定安排檔期之優先順序。通過審查但	明定受理申請案件審查程序。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	--	----------------------	-------------------------------

查而無法安排檔期者，<u>列為候補</u>，本館依其類別與評審結果安排候補順序。 二 審查結果由本館於<u>一個月內</u>通知申請人。	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本館依其類別與評審結果安排候補順序。 二 審查結果由本館通知申請單位。		
<u>第九條</u> 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審查，由本館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 一 <u>由本府主辦</u>之各項藝文活動。	<u>第六條</u> 申請場地使用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審查，由本館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 一 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	明定申請案件免予審查之要件。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二 由<u>行政院</u>所屬各機關推介或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 (刪除)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介或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 第七條 申請使用經核准後，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場地及設備使用費，無正當理由放棄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 一 城市舞台及文山分館兒童劇場：於本館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	明定繳納費用之規定及各項收費標準。	有關收費基準業已明定於附表內，故相關繳費方式，建請亦一併規定於附表內，爰將本條規定刪除。
--	--	--------------------------	---

<u>第十條</u> <u>使用本館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u> 一 <u>使用設備器材，除本</u>	手續，並依收費標準之規定預繳 30%場地使用費；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 二 展覽場地：全額一次繳清。 三 其他：全額一次繳清。 前項應繳納費用之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本條係原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九
---	---	--	--

<u>館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u> <u>二 有布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本館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u>			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合併修正之。
--	--	--	------------------------

<u>置；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u> <u>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u> <u>四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接燈光、使用電器用品或</u>			
--	--	--	--

<u>舞台等各項設備。</u> <u>五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館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u> <u>六 於舉辦活動前，如須預演或排演者，須先向本館申請許可。</u> <u>七 於活動結</u>			
---	--	--	--

<u>束後，應將</u> <u>使用之場</u> <u>地、設施及</u> <u>物品等回</u> <u>復原狀。</u> <u>八 未經本館</u> <u>同意，不得</u> <u>在本館周</u> <u>邊擅設售</u> <u>票處。</u> <u>九 印製收費</u> <u>入場券，不</u> <u>得私設座</u> <u>位，並應向</u> <u>主管稽徵</u> <u>機關報</u> <u>備；如採贈</u> <u>送方式辦</u> <u>理者，須經</u> <u>本館驗章</u>			
---	--	--	--

<u>後，始生效力。</u> <u>十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u> <u>十一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u> <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u>			
---	--	--	--

<u>致本館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u> <u>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於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由本館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u>	第八條 本館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得通知申請使用者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	明定本館得通知申請通過者改期之要件。	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七條規定，將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五條規定內，以求符合前揭範例之體例。
--	--	---------------------------	---

<u>第十一條</u> <u>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本館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u> <u>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本館。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館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u>	費用，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 <u>第九條</u> 使用城市舞台與文山分館兒童劇場者簽約時應另繳納保證金，於演出完畢，經本館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明定退還保證金之要件。	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係原條文第九條與第十三條規定之合併，並參照「臺北市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

<u>，不足時並得追償之。</u>			
<u>第十二條</u> <u>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u> <u>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u>	<u>第十條</u> 凡經本館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除下列原因外，不得取消演出。否則停止向本館申請演出之資格一年，並沒收已繳交費用及保證金。 一 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主要演員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導致節	明定申請通過且已簽約者取消或變更活動計畫之處理方式。	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臺北市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目部分或全部無法順利進行者。 二 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館同意者。		
	第十一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申請之活動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二 內容有妨害	明定不予核准或停止使用場地之辦理活動內容。	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五條規定移列至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以求體例上一致。

	社會善良風俗者。 三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 有毀損本館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 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六 其他經市府認定不宜使用者。	
--	--	--

(刪除)	第十二條 本館各項場地使用時間 一 城市舞台、文山分館兒童劇場：每日 8 時 30 分至 22 時 30 分。非時段內使用按逾時費率計算。 二 展覽場地：除休館日外，每日 9 時至 17 時。 三 會議室：每日 9 時至 21 時。 四 藝文推廣教室：每日 9 時至 21 時 30 分	明定各項場地使用時間。	有關各場地之使用時間業已明定於收費基準表內，爰予以刪除。
------	--	-------------	------------------------------

<u>第十三條</u> <u>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u> <u>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u>	(週六及週日之晚間時段不開放使用)。 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者，得延長之。		本條係原辦法第十條後段規定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
--	---	--	--

<u>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u>	第十三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注意設施維護，並遵守場地管理規定。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未修復者，由本館自行招商修復，其費用由使用者支付。 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歸還使用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時，得由本館	明定若有場地毀損時，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	本條移列至第十一條規定內。
-----------------------------------	--	-----------------------------	----------------------

<u>第十四條</u> <u>核准使用</u> <u>場地處分，得</u> <u>載明下列附款</u> <u>：「一、申請人</u> <u>有下列情形之</u> <u>一者，本館得</u> <u>廢止原核准使</u> <u>用處分，其所</u> <u>繳之各項費用</u> <u>及保證金不予</u>	自行僱工清理，其 費用由使用者支 付。 前二項由本 館自行招商修復 或僱工清理之費 用，由保證金扣 抵，如有不足則追 償之。		本條為新增，係參照「臺 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 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 十六條規定訂定。
--	--	--	--

<u>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 <u>(一)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u> <u>(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u> <u>(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u> <u>(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 <u>(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u>			
--	--	--	--

<u>遵從本館之指示。</u> <u>二、本館有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u>			
<u>第十五條</u> <u>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需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u>			本條係原條文第八條規定之移列，並參照「臺北市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u>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者，未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者，於演出前	明定場地設備使用應注意事項。 明定排演或預演應辦理事項。	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內。 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
--	---	--	---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從事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時，須經申請人及本館之同意，並自備器材於指定位置作業，且不得妨礙他人權益。如須使用本館設施者，亦應經本館之同意。	如須排演或預演，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及繳納費用。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實況轉播時，須經申請使用者及本館同意後，自備器材於指定位置架機從事錄影工作，並不得妨礙他人權益。如須使用本館設施者，應於事前先行協調。	明定現場攝影、錄音、錄影、實況轉播應辦理事項。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內。 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十七條 未經本館許可，申請者不得在本館四周擅設售票處及任意張貼海報、標語、旗幟等宣傳品。 第十八條 使用城市舞台及文山分館兒童劇場應依相關規定及場地席位印製及發行入場券，不得私設座位。入場券採贈送方式辦理者，其入場券應送交本館驗章後，方始有效。城市舞台及文山分館兒童劇場座	明定場地使用禁止之事項。 明定入場券印製與發行規定。	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內。 一、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內。 二、至於場地座位之數量，建請另訂於使用須知或收費基準表內。
--	---	--	--

第十七條 <u>本館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u>	位數如下： 一 城市舞台 1002 席。 二 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240 席。 第十九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會同本館協調處理之。	明定場地使用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應遵守之事項，業已明定於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內，故為求體例上之完整，爰將本條移列至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內。 本條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八條規定增訂。
---	---	------------------------	---

<u>第十八條</u> <u>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館定之。</u>			本條係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第十九條規定增訂。
<u>第十九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自治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一、條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